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王曉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1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顏裕龍先生

謝宇軒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56,25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1,25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函件

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鄺偉豪先生(「鄺先生」)、黃友民博士(「黃博士」)及徐嘉駿先生(「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鄺先生及黃博士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彼等擬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不擬重選連任，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鄺先生及黃博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

鄺先生及黃博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退任董事之一的徐先生乃自彼上一次重選以來任職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以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添成員之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委任王曉琦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56,250,000股股份組成。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356,25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13,562,5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35,62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為987,888,7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2.83%)之登記擁有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富榮先生全資擁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陳富榮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3%。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10.34	5.80
七月	8.50	4.40
八月	9.12	5.60
九月	6.79	3.65
十月	4.20	2.21
十一月	4.67	3.03
十二月	3.91	3.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76	2.80
二月	4.87	3.27
三月	4.49	3.80
四月	6.03	4.07
五月	5.11	3.9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0	3.8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曉琦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中國電訊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本公司兩家間接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上述兩家公司的職位。彼於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控制及應用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普通股約0.028%。

王先生目前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然而，王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徐嘉駿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及美國從事電影、電視及媒體相關製作。彼為洛杉磯3D電影製作人，同時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修讀Cinematic Arts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研究生課程。徐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系文學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徐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與徐先生參考當前市況、彼之專業、於本公司事務中之職務及職責而共同協定。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王曉琦先生
 - (ii) 徐嘉駿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6(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6(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160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黃友民博士及王曉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